

附件 1

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材料项目

(一) 申报人单位汇总材料

1. 《申报花名册》及电子文本（附件 2，单位汇总填写，纸质版一式 2 份，A3 纸张打印，电子档同时发送至邮箱：hbjsfzyjzx@163.com）；
2. 破格、转评审批表原件 1 份（破格、转评申报人员须提供）；
3. 2025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（或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）1 份；
4. **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报告（含工作方案、组织机构、公示情况、是否合格的结论等）；
5. 评前公示情况报告（含公示时间、公示内容、举报查处情况等）；
6. 科研成果审核情况报告。

(二) 个人申报材料

1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 5，一式 2 份，A4 纸张正反打印，左侧装订）；
2. 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（一式 15 份、A3 纸张打印，从系统中导出）；
3. 支撑材料（按以下顺序编号、装订成册）；
 - （1）封面（上书“xx 单位 xx 申报 xx 职称材料”字样）；
 - （2）目录（须标注页码，目录编号与材料编号一致）；
 - （3）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（见附件 3，如无此件将不予受理）；
 - （4）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 - （5）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 - （6）科研成果复印件；

(7) 2020-2024 年度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复印件各 1 份，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；

(8) 个人业务总结一份。

以上材料由申报人汇总，用纸质档案袋（每个申报人单独装袋，不接受档案盒）装好，**并在封面、封底贴上统一标签。**

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材料中复印件均需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；

2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须用钢笔或水性笔在原始表格上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**不得粘贴、打印；**

3. 代表作限 1 部（篇），需贴标签予以注明；

4. 科研材料

(1) 科研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的，且按文件限定篇数和项目数执行；

(2) 论文、著作、教材须是已公开发表、出版的。除代表作外，其他只须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本人所承担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及封底等；

(3) 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以及出版的教材、著作等，须明确指出所承担的数量及发挥的作用，并附上其他合作者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科研材料均为复印件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评审后材料不退还。